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抗字第182號

抗 告 人 謝清彥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救字第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抗告駁回。
- 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抗告人不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113年度救字第6號裁定，對之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原審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5月22日送達；而其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亦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438號裁定駁回，此裁定並於113年9月11日送達，有各該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抗告人迄未補正繳納裁判費，其所提抗告並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

法官 鍾 啟 煒

法官 陳 文 燦

法官 林 秀 圓

法官 王 俊 雄

01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3 書記官 張 玉 純